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流程及相關書表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3-10-29

聯絡人：王錦慧 (02) 8771-2878 張志源(02)8771-2791

凡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申領或變更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請檢附下列基本及相關資料逕送或郵寄至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一、申請方式：

1.網路下載

(1)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申請書

☐ (E1-1)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申請書

☐ (E1-2)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變更暨登記證換發申請書

(2) 室內裝修業申請書表：

☐ (E3-2)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設立登記申請書

☐ (E3-3)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 (E3-4)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停、復、歇業登記申請書

(3)其他資料：

☐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遺失自我切結書範本

☐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遺失自我切結書範本

二、 申請流程

三、 室內裝修業設立流程

四、相關條文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業於去(99)年12月23日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90810345號令修正發布。本次計修正條文31條、增訂4條、刪除3條。其中第20至21條增訂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證有效期限四年、四年內回訓及換證制度、第12條增訂室內裝修業所屬專業技術人員異動處理規定；第9條至第11條修正室內裝修業之登記證申請許可程序、刪除公司或商業登記前之許可並增訂登記證有效期限四年之換證制度、第13條增訂室內裝修業於停業及歇業時之處理規定等，另同時規定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標示室內裝修字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明訂其名稱應標示「室內裝修」字樣，如「○○室內裝修○○公司（行號）」。

新設立公司、行號其名稱應標示「室內裝修」字樣，原已設立公司、行號欲申請新增「E801060室內裝修業」（100年4月1日經濟部商業司配合本辦法修正）者，應變更公司、行號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詳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五、管理資訊

查詢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相關資料

最後更新日期：2014-05-2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變更暨登記證換發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1-2

申請事項	☐ 姓名變更 ☐ 遺失(毀損)補發 ☐ 登記證換發(資料變更·屆期換證)		
姓名		簽章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請標示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E-MAIL	
原登記證 有效期限	(原登記證無註記者，免填寫) 民國 年 月 日止		
室內裝修講習 結業證書字號	(前已取得結業證書，現取得第二種資格結業證書者填寫) 內署室技字第 號，登記資格： ☐ 設計 ☐ 施工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原登記資格	☐ 設計 ☐ 施工	新登記資格	(取得第二種資格結業證書者填寫) ☐ 設計 ☐ 施工
應檢送證件	※申請姓名變更者應附證件(全一份)： 1. 身分證影本。 2. 戶籍謄本影本 3.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申請登記證遺失或毀損補發者應附證件(全一份)： 1. 身分證影本。 2. 遺失登記證請具切結書或原毀損登記證正本。 3. 原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如無影本者可免附)。 ※取得第二種資格申請登記證換發者應附證件(全一份)： 1. 身分證影本。 2. 原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3. 取得第二種資格申請換發者，請加附同資格之技術士證及結業證書正、影本。 ※申請登記證屆期前6個月內換證者應附證件(全一份)： 1. 身分證影本。 2. 原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3. 登記證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依本辦法第21條第2項附表二規定期限內且登記證無註記有效期限申請換證者，免附) 4. 2吋彩色照片1張(光面、白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及合成照片)		
證照規費	證照規費新臺幣1,000元整，如以郵寄請繳附郵政匯票，戶名：內政部營建署。		

請寄至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建管組收